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維倫
電話：02-87711834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90006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5593_109D2002290-01.pdf、109D005593_109D2002291-0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」疫情，檢送本署訂定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請貴府（局、校、會）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貴府（局、校、會）審慎評估將辦之全國性賽會或集訓等活動是否照常舉辦，倘如期舉行，請確依旨揭原則落實防護措施，亦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免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國民小學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辦公室、王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學校體育組

